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795號

聲 請 人 詹仕煬

詹仕楹

詹仕新

詹仕羣

彭仕銘

卓仕育

彭萱文

彭仕逢

陳嫵茹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昌福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馮志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馮志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鄭羽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 一 人 之

13 法定代理人 鄭石彬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燕茹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聲 請 人 詹芷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詹仕煬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蘇佩慈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駁回。

3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彭三妹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死亡，最後住所設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00巷0號，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始得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7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另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18日死亡，聲請人馮志明、馮志傑為被繼承人之外孫（代位其母彭瑞芳），雖於113年9月2日具狀就被繼承人遺產提出拋棄繼承聲請，惟其未於聲請狀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於狀末加蓋印鑑章，亦未提出個人戶籍資料及印鑑證明供本院查驗，經本院分別於同年9月5、25日兩度發函命聲請人馮志明、馮志傑於函到次日起10日及7日內補正，然聲請人馮志明、馮志傑迄今仍未補正，故聲請人馮志明、馮志傑之聲請於法不合，自屬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二）又被繼承人生前育有7名子女彭瑞芳（歿）、彭堃聲（歿）、詹瑞肩、詹炫聲、彭垣聲、詹宏聲、彭禮聲，彭瑞芳生前育有3名子女馮惠玲、馮志明、馮志傑，彭堃聲生前育有2名子女彭泳鉸、彭翊菲，聲請人陳熾茹、陳昌

01 福為詹瑞肩之子女，聲請人詹仕新、詹仕羣為詹炫聲之
02 子，聲請人彭仕銘、彭仕育、彭萱文為彭垣聲之子女，聲
03 請人詹仕楹、詹仕煬為詹宏聲之子，聲請人彭仕逢為彭禮
04 聲之子，聲請人鄭羽芯為陳嫵茹之女，聲請人詹芷琮為詹
05 仕煬之女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06 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堪
07 信為真實。雖被繼承人之子女詹瑞肩、詹炫聲、彭垣聲、
08 詹宏聲、彭禮聲、孫子女彭泳鉸、彭翊菲（代位彭堃聲）
09 已就被繼承人遺產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並經本院以11
10 3年度司繼字第795號准予備查在案。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
11 序繼承人中親等較近之外孫即聲請人馮志明、馮志傑已因
12 逾期未補正，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是聲請人馮志明、馮
13 志傑仍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應可認定，且馮惠玲至
14 今亦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則屬親等較遠之繼承人即
15 聲請人陳嫵茹、陳昌福、詹仕新、詹仕羣、彭仕銘、彭仕
16 育、彭萱文、詹仕楹、詹仕煬、彭仕逢、鄭羽芯、詹芷琮
17 之繼承權顯尚未發生無疑。是聲請人陳嫵茹、陳昌福、詹
18 仕新、詹仕羣、彭仕銘、彭仕育、彭萱文、詹仕楹、詹仕
19 煬、彭仕逢、鄭羽芯、詹芷琮自無拋棄繼承之權利可言，
20 故其等所為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自有未合，亦應予駁
21 回。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3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